

使用国有土地预公告

集使预公告（2024）第1号

为规范用地程序，加强用地管理，切实维护被用地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集贤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使用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农场有限公司国有土地，现将使用国有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使用依据：集贤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2次

二、地块名称及用途：集贤县 2024-02 号地块、2024-03 号地块。土地用途全部为工业用地。

三、用地范围和土地现状：该批次用地位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农场有限公司南侧，集贤县 2024-02 号地块，拟用地面积 1 公顷，地类为采矿用地。集贤县 2024-03 号地块，拟用地面积 0.5 公顷，各地类面积为采矿用地 0.4888 公顷，旱地 0.0112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以上权属、地类及面积依据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统计，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

四、使用土地目的：该批次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符合《集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该批次用地是为了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发展地方经济，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

五、土地现状调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集贤县自然资源局对拟使用国有土地进行现状调查，所涉及被使用土地相关权利人应按规定时间到达征地现场进行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现场调查人员调查、清点后，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六、公告期限：本公告在拟使用国有土地单位所在地范围内进行张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用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平，联系电话：2612881。



集贤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拟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农场有限公司：

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集贤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现状调查，并征求财政局、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意见，拟定了《集贤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方案及有关事宜内容如下。

一、转用范围及土地利用现状：该批次用地位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农场有限公司南侧，集贤县 2024-02 号地块，拟用地面积 1 公顷，地类为采矿用地。集贤县 2024-03 号地块，拟用地面积 0.5 公顷，各地类面积为采矿用地 0.4888 公顷，旱地 0.0112 公顷。

二、转用目的：该批次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符合《集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该批次用地是为了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发展地方经济，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双政规〔2023〕2 号）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费总计为 94.5000 万元，详见附表。

四、安置对象及安置方案：按照相关规定，经与被使用国有土地单位协商，对拟使用国有土地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安置对象：经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用地涉及使用国有土地单位 1 个。

（二）货币安置：由集贤县人民政府组织落实拨付，并研究具体分配方案。

（三）社会保障安置：该批次用地为国有土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的社保安置问题。

集贤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2 日

集贤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拟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集政补公告〔2024〕1 号

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集贤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现状调查，并征求财政局、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意见，依据《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双政规〔2023〕2 号）的标准，拟定了《集贤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方案及有关事宜予以公告。

本公告在拟使用国有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予以张贴。公告期为 30 日，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止。

拟被转用土地权利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土地转用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贤县人民政府提起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平，联系电话：2612881。

